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王姿惠

電話：03-3322101#6684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289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120002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局辦理112年第一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收件期限，請貴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辦理及本局112年2月20日桃原教字第1120002213號函諒達。
- 二、原收件期限誤植為「112年3月12日（三）」，特以修正為「112年4月12日（三）」。
- 三、敬請各學校承辦單位於上開收件期限完成初審作業並函送申請人紙本文件至本局，學生清冊excel檔請電郵傳至10028970@mail.tycg.gov.tw方可辦理第二階段複審。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學校、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除外）、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副本：楊議員進福、林議員志強、王議員仙蓮、張議員秀菊、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蘇議員偉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教務處

112/02/21 10:12



1120001202

無附件